

# 大仁科技大學

##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設置辦法

110.07.08 系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8.10 院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行政組織，使本系教學、教師研究、學生事務、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及系未來發展能妥善規劃進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副主任、系助理。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承校長之命，辦理系務行政事宜。副主任、系助理承系主任之命，辦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系務會議相關事宜依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規定。
-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教師人事及研究案。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第五條 本系設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第六條 本系設圖書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圖儀教材與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圖儀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圖書暨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第七條 本系設實習委員會，負責督導、規劃本系有關實習及就業等事務。實習就業委員之產生及其他事項依實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